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陈星，曾用名：陈兴，男，汉族，高中文化，2002年10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余庆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864.1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陈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星卷宗2册

1. 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马志强，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5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9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强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276.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马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马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马志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卢跃鹏，男，汉族，初中文化，2000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跃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36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3年11月30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告知书，被执行人卢跃鹏已缴纳应承担的罚金，现本案执行完毕，本院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跃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卢跃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跃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邹华霖，绰号“依眼”，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8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1月13日被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9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华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邹华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其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44年3月19日止。2022年4月12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27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819分，合计获得4090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9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6742.4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518.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19元，账户可用余额691.7元。2024年6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该院划扣被执行人邹华霖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2242.48元，并上缴国库。因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裁定终结（2016）闽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2017）闽刑终2号刑事判决书没收财产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且因运输毒品罪被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该犯财产刑履行义务未达其应尽义务30%，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华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华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邹华霖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王世祥，绰号八仔，男，汉族，小学文化， 1978年11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34年8月10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3刑更749号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34年2月10日止。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373.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54分，合计获得3127.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426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世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世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池池只打，男，1998年6月16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池只打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退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2017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六个月；2021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6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28止。2021年10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211.9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441.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53.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77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退还被害人，已交清。

该犯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池池只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池只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池池只打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陈惠明，男，1975年4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惠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97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惠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郑瀛泽，男，197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50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瀛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万元赔偿各被害人。其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2023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4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168分，合计获得2511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62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万元赔偿各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15799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815.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2.3元。2024年6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函复，经本院执行，依法划拨被执行人郑瀛泽存款人民币15799元用于赔偿各被害人。另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除上述财产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登记信息，亦未发现有其他缴款及退赃的记录，本院已依法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7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03民初1787号民事判决，判处该犯偿还借款13万元，并按年利率3.85%计付该款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9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瀛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瀛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瀛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陈德桂，男，1989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桂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3月15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止，2023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6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134分，合计获得2398.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72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德桂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邵明新，男，1986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07年1月26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09年7月10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因犯引诱、教唆他人吸毒罪于2011年2月24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1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2014）连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明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12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邵明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其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2015年4月1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6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8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593分，合计获得3776.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7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邵明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明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邵明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甘文军，男，1979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文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12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3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1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2218分，合计获得2431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获得159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甘文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甘文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陈开新,男，1974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876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283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83.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2024分，合计获得2507.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获得1686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交清；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开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开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陈进宝,男，196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农。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万元，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进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进宝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张海鹰，曾用名张海英，男，汉族，大学文化，1965年6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  
闽0505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鹰犯诈骗罪，判处有  
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依法冻结账户中的人民币1201224.98元及被告人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退出的人民币1808242.92元，均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62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6月17日止。2022年9月22 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7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24分，合计获得310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获得2500分。本轮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万元，已交清；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依法冻结罪犯张海鹰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1201224.98元以及该犯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退出的人民币1808242.92元，均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海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海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郑辉洪(化名郑绍永),男，198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外来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9月8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9年9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2011）丰刑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辉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16年2月4日。2012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余漏罪，2012年2月22日押回重审。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4日作出（2012）南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辉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其刑期起止2011年8月5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2012年5月1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9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6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6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9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3416分，合计获得4010.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获得3109分。本轮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交清；共同退赔人民币13344.5元及手机5部，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系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辉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辉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黄志忠,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志忠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尤炜龙，男，198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个体经营。曾于2019年10月24日因赌博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炜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已向南安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6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时已交清；已向南安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尤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尤炜龙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周小灿,男，199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3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23年5月2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3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40.4分，合计获得2278.4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705.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小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小灿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谢亿超,男，200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亿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6刑终4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谢亿超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6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亿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亿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许国兴,男，196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诈骗罪于1982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87年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11月5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15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10元发还他人。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30年8月1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 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30年4月1日止， 2022年8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51.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955.5分，合计获得3307.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618.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10元发还他人，已缴纳人民币481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81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国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国兴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林元豹,男，196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元豹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290万元，发还给被害人；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25日送达；2023年8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监1号刑事裁定书，一、撤销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的对罪犯林元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的（2023）闽03刑更775号裁定；二、对罪犯林元豹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3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429分，合计获得2660.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1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7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0万元；连带共同退赔人民币290万元，均已履行完毕。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林元豹及其家属已主动履行完（2019）闽0322刑初750号所确定的罚金、退赃、退出违法所得的缴纳义务。

该犯系涉恶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元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元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元豹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林舟凤，绰号“小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11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舟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52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舟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11号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43年12月26日止，2022年1月1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6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381分，合计获得5050.5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387分。本轮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3年12月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11月7日依法裁定终结对本院（2015）榕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闽刑终128号刑事判决财产刑部分的执行。

该犯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舟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舟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舟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曾招淦，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8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招淦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23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58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招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招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招淦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李自保，曾用名李志保，男，199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兴仁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9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859.2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自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自保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陈洋，男，1999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2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9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82分，合计获得2475.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73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徐正杰，曾用名“徐正东”，男，1993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闽刑终19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徐正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2017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7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5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5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422分，合计获得3876.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11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267.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4.43元。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裁定终结（2015）榕刑初字141号刑事判决、（2016）闽刑终199号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且因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提请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正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正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陆世文，男，199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福建嘉源金服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世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15461.98元，予以没收，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余款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8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4203.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15461.98元，予以没收，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余款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391.5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011.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7.62元。2024年1月8日，福建省柘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函复，经我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核查，被查询人陆世文，截止至二0二四年一月八日十六时五十五分十二秒，查无结果。2024年1月9日，福建省柘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函复，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陆世文截止2024年1月9日16点00分，在我车管所无车辆登记记录。2024年1月11日，福建省柘荣县市场监督局函复，经查询，未查到陆世文在本局的公司注册登记信息。2024年4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函复，本院已划拨被执行人陆世文名下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5391.5元，被执行人陆世文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刑事审判庭无其缴纳记录。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人员，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世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世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林国富，绰号“瑶台富”“恶霸富”，男，195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曾任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瑶台村村委会主任。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富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290万元，发还给被害人；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20号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2023年2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6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37分，合计获得2304.5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647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3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290万元，发还给被害人，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国富卷宗2册

1. 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韩飞 ，男，198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2023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1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238分，合计获得255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622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韩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黄益奇 ，男，199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益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判量刑明显不当，确有错误为由，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监2号再审决定。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1）闽0504刑再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0）闽0521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其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1月13日止，2024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4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自书悔改认识书。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3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834分，合计获得1972.5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35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分。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女性，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益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益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益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曹磊，男，1992年2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3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该犯系强奸未成年女性，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曹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曹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雷杭州，男，畲族，1995年8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杭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65.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杭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杭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雷杭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刘桂平，绰号：大傻，男，汉族，1988年3月23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2月2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0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桂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11月16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6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30年8月16日止。2022年9月22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52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33分，合计获得3258.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39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缴罚金1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319.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6.93元。2024年5月1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执行过程中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刘桂平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桂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桂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刘仪，男，汉族，1991年1月2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仪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30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53分，合计获得285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累计获得2229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仪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王宝斌，男，汉族，1982年4月20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8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3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宝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480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其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11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20480元，该犯已缴纳人民币66144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4年1月18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王宝斌已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7万元及退赃款66144元，家属自愿缴纳1000元作为该案违法所得；鉴于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罚金及违法所得并自愿退赃，该案中针对王宝斌可以结案。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宝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宝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张亚清，男，198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2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91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2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6527.5元。2023年11月29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兹证明被执行人张亚清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执行案号:(2023)闽0521号执4706号;执行依据:(2023)闽0521号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书],在执行过程中,张亚清(公民身份证号码):350521198110145557)已履行完毕本案所有义务。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亚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亚清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吴嘉扬，男，汉族，1985年1月9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嘉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10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15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2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第9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4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457分，合计获得38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124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嘉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嘉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嘉扬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黄茂华，男，1988年6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茂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4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4日止。2013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第1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第12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5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1年7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8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634分，合计获得4818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090.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茂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茂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方小建，男，汉族，1979年9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4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其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44年3月19日止。2022年4月12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2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334分，合计获得366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6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660.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4.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9.39元。2024年7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系统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方小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本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无期徒刑，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应履行金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小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小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郭飞龙，男，1986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飞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19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飞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飞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孙勇均（曾用名孙渝军），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7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3年2月3日刑满释放。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勇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2023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13.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211分，合计获得2424.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66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交清。

该犯系实施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犯罪行为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勇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勇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勇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韦建波，男，1995年6月15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从江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建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28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2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83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28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28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81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韦建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韦建波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徐青山，男，1987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月18日转取保候审，同年12月7日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交纳），缓刑考验期限自2017年12月19日起至2018年2月18日止。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7）闽0304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徐青山的缓刑部分判决；以被告人徐青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其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1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3年4月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98.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357.5分，合计获得2956.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8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8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青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青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青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张文杉，绰号“阿杉”，男，198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12月2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9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8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07分，合计获得2694.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198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文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文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郑朝森，男，199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朝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8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朝森在服刑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朝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朝森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郑跃杰，男，199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跃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其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31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0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人民币1万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缴纳人民币1万元。2024年8月12日，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郑跃杰已按判决书确定的罚金判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现已做结案处理。经本院向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发函查询被执行人郑跃杰违法所得缴纳情况，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回复被执行人郑跃杰委托其弟弟郑跃明到漳州市公安局龙海分局缴纳违法所得10000元，已交清违法所得，并向本院出具缴纳违法所得情况说明及扣押决定书（副本）。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跃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跃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跃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陈林湖，男，1986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湖犯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5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林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林湖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陈志坚，男，197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7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执行完毕。2024年7月25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陈志坚已缴清罚金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5000元，上缴国库。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刑初2366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已于2024年7月25日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坚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何庆华，男，1976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道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起至2028年12月18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38.9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庆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庆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刘汉泽，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1月21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6年8月8日刑满释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3月27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2017年4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九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11.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204.3分，合计获得4515.9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848.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汉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汉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日火布体，男，1991年7月21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火布体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7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459.4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7.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8.48元。2024年7月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日火布体有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日火布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火布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日火布体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汪国庆，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砀山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国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九万八千元返还被害人。其刑期自2021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5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98000元返还被害人，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963.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1.98元。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函复，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查无被执行人汪国庆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汪国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汪国庆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石永盛，男，199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永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62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石永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其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6日止。202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83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完毕，其中该犯于案件一审期间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5200元，预缴罚金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永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永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石永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蔡兴禄，男，198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2019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止，2022年7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45.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976.9分，合计获得3122.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660.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兴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兴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姜星耀，男，199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江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星耀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9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姜星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星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姜星耀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李传旺，男，199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传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19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已交清，其中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预缴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传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传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梁俊，男，198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3月31日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2年1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6）闽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30年2月7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3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515分，合计获得3846.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0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梁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谢木桥，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于2014年4月17日被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4年6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木桥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其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16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木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木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木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曾文镇，男，1996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返还给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4月9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27.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返还给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文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曾文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张良忠，绰号“老矮”，男，199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无证驾驶、吸毒，于2014年2月25日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殴打他人，于2014年12月24日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四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2022年6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2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974分，合计获得310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67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888.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4.75元。2024年8月9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查询相关金融机构未发现被执行人张良忠的存款；经罗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没有发现被执行人张良忠不动产登记信息；全国法院总对总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张良忠名下有车辆、工商、船舶等相关登记信息；于2020年11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被执行人张良忠家属缴纳罚金5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良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良忠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林元火，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于2017年4月7日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8年6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元火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9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元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元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元火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吴琳，男，199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抢劫罪、抢夺罪，于2011年11月29日被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6年1月31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5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751.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郑勇仕（曾用名郑勇士），男，1972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12年12月18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闽042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勇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其刑期自2022年2月26日起至2027年8月25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6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勇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勇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勇仕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甘雪芳，男，1989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雪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其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63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甘雪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雪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甘雪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陈庆元，男，197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元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2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庆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庆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庆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卢瑞仁，绰号阿尾，男，1974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7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瑞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28341.39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13367.54元互负连带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卢瑞仁定罪量刑及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其刑期自2014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94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9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330分，合计获得3026.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9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13367.54元，且互负连带责任，其中该犯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28341.39元。该犯已缴纳人民币7738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6576元。2024年7月24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证明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刘荣妹、郑莉萍、郑萍萍、卢玉明、卢红霞与被执行人卢瑞仁、郭清峰、卢实龙、庄阳平、张剑兴、卢国林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已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赔偿义务，上述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并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瑞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瑞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瑞仁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吴鑫，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拘役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 277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执行完毕；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上缴国库。2024年3月26日，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结案证明，被执行人吴鑫罚金一案，已于2024年3月26日执行完毕。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鑫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鑫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何剑锋，男，199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19）闽0521刑初9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剑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300元；追缴犯罪资金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9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495.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300元，已履行完毕；追缴犯罪资金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2024年7月1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书，在执行过程中，何剑锋已履行完毕本案中其应负的全部义务，包括罚金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五万元，以及共同退赔款项义务。其中，共同退赔款由申请执行人辛乙沣与被执行人何剑锋的家属协商一致已经给付给申请执行人辛乙沣，不再追究何剑锋任何共同退赔责任，予以结案。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剑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剑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郭丕凌，男，1996年2月22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赌博，于2019年8月29日被惠安县公安局处以罚款300元。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丕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22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郭丕凌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2023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58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丕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丕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丕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李渤，曾用名李勃，男，1981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于2001年10月9日被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1年10月8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2月12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16年2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其中五百元发还石狮市公安局，五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1月25日止，2022年6月2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4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4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77分，合计获得392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977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被告人李渤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其中500元发还石狮市公安局，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执行完毕。2024年8月1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执行过程中，李渤向本院缴纳人民币21000元（票据号：02489378、0031393），李渤已向本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上述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2024年9月13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69号检察意见书，认为罪犯李渤曾有多次犯罪前科，且系累犯和毒品再犯，犯罪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对其减刑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洪祖旭，男，196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曾因犯流氓罪，于1997年7月20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又因赌博，于2011年7月1日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罚款五百元；又因赌博，于2012年6月29日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罚款五百元。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2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祖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94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2022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2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94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10946元，其中该犯亲属于案件审理期间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2946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祖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祖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祖旭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杨登武（DUONG DANG VU），男，1990年2月11日出生，京族，高中文化，越南国籍，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驱逐出境。其刑期自2013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2014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4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2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3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驱逐出境不变，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5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01分，合计获得315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37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登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登武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柯炎鑫，绰号“啊祖”，男，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0年5月6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系累犯。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0524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炎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七万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提起抗诉。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8号刑事判决，维持上诉人柯炎鑫违法所得及没收其被扣押的枪支、钢珠细弹的判决；以上诉人柯炎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2017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3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6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2022年9月22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74.7分，合计获得3019.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443.7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7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2024年9月14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减提请意〔2024〕70号检察意见书，认为罪犯柯炎鑫曾有两次犯罪前科，系累犯，本次明知是毒品甲基苯丙胺而非法持有，后为获利又勾结公安人员教唆他人运输毒品并将该线索提供给其他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去向公安机关举报，制造假立功使得该犯罪嫌疑人被法院判处减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严重破坏司法活动公平公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和徇私枉法罪，另还有涉枪犯罪，犯罪性质和社会影响恶劣，对其减刑依法再从严掌握，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炎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炎鑫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陈玉标，男，197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二级警长。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泉港区监察委员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5.12万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8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035.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800元，已缴纳人民币220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800元；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泉港区监察委员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512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玉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李强，男，2001年8月28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76.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5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田增恩，绰号“田鸡”，男，197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捕前系农民。曾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1月20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6年3月19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4月14日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5年1月3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增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2017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9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652分，合计获得3947.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327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交清。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增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增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田增恩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张煌民，男，1985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户。曾因为赌博提供条件，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2年7月9日被惠安县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三百元、五百元。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煌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82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89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1万元，其中被公安机关罚款人民币800元折抵相应罚金，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2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820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执行人民币10214元。2023年10月17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庭出具工作说明，对被告人张煌民应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214元。2024年5月16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张煌民判处罚金人民币9200元，已执行到位人民币9200元；判处违法所得人民币10214元，已执行到位人民币10214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煌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煌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煌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陈龙祺，男，197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个体经营户。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2022）闽0112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570.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龙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龙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陈文玉，男，1980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10月10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4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543.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5.92元。2024年7月29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中未发现陈文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7月13日裁定终结本院（2022）闽018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被执行人陈文玉财产刑部分之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文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文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董长青，男，1977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50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长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129628.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2023年2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0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64分，合计获得276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148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129628.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于公安机关的钱款，应追缴的违法所得由扣押机关依法追缴，并予以抵扣），已履行完毕。2021年7月23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2021）闽0502执596号被执行人董长青追缴违法所得一案，被执行人董长青已履行完毕该案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长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长青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葛松，男，1988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期徒，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19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葛松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41年4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3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664分，合计获得4194.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34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原判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葛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葛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葛松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黄国良，男，198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陕71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4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8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7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1310.52元，其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万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848.9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3.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3.37元。2023年10月17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3）陕7101执88号之二执行裁定，在本次执行过程中，依职权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对被执行人黄国良的财产进行了调查，除划拨并上缴国库的1310.52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国良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国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良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国良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刘金徐，男，1993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沂源县，捕前系驾驶员。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12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金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721.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金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金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金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周焱，男，2000年2月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道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9月21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11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1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2022年3月28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62.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455分，合计获得3617.7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12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系累犯，且系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连文杰，绰号“蚊子”，男，199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文杰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57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连文杰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其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06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其中判决前被公安机关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折抵相应罚金，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连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连文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郑政金，绰号“老郑”，男，198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8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政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5498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9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6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414分，合计获得2877.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7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5498元，已交清。

该犯系恶势力集团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政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政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政金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陈祥郎，男，199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八千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258元及金戒指一枚。其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5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2月8日止，2021年7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19.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4377分，合计获得4996.3分，表扬8次；间隔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95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8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2258元及金戒指一枚，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506.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9.1元。2024年3月7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情况说明，关于（2019）闽0582执5037号被执行人陈祥郎刑事罚金执行一案，截止至2024年3月6日被执行人陈祥郎未通过本院执行局缴纳罚金，本案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闽0582执5037号之一执行裁定，在本次执行程序中，穷尽现有财产调查措施，仍查无被执行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依法应予终结。2024年3月25日，惠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函复，查无陈祥郎在惠安县的不动产登记情况。2024年3月25日，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未发现陈祥郎在惠安县的公司注册信息。2024年7月29日，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函复，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陈祥郎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该犯系犯信用卡诈骗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祥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祥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杨志荣，男，1972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人员。曾因赌博，于2014年11月27日被南安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三百元。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8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17.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志荣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庄元春，男，198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捕前系个体户。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元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予以没收。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6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2023年2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0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437分，合计获得2646.5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3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该犯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予以没收。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元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元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庄元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陈胜越，男，198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广东省陆丰市百世汇通，天地华宇物流点负责人。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胜越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作出（2022）闽06刑终1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8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清，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胜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胜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胜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方小明，男，199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9年11月13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6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明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878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39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16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87800元，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39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342.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1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641.87元。2024年1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经查询被执行人方小明无不动产及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对外投资，被执行人方小明至今仍未缴纳罚金、违法所得，且本院查无被执行人方小明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2022年12月7日终结本次执行。

该犯系累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介绍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卖淫，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小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黄海龙，男，199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7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10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9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838分，合计获得4031.5，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止,获得352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1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缴清。

该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海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林滨，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亿鑫金融公司股东。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共计人民币57.53万元中尚未得到退赔的款项。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6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5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4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2023年5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68.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3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060分，合计获得2728.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获得17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清；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7.53万元中尚未得到退赔的款项，已缴清。2020年10月20日，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922执恢9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被害人陈彬共收到退赔款370500元，被害人江仲宇共收到退赔款185300元，两被害人在本案中经济损失均已得到补偿；2022年10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刑庭复函，（2020）闽01刑终768号刑事判决书相关退赔款项与古田县人民法院（2019）闽092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第六项退赔款项系同一款项；2022年12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林滨罚金80000元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责令原审被告人林滨等人共同退赔被害人1.95万元部分，经立案执行，现已全部执行到位；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林振增，绰号“大眼”，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振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5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无期徒刑起刑日期为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9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3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4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5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60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3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601分，合计获得4201.5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95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500元。

该犯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振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振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振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罗维，绰号“阿伟”，男，1996年8月26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贵定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43.1元返还被害人。其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75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3000元；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43.1元返还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7527.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4.22元。2024年7月15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函复，现罗维在本院执行阶段经本院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截至（2022）闽0603执1659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之日，未发现罗维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在执行过程中，因罗维系刑事在押服刑人员，未发现罗维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其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其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维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王明，男，1974年2月1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2016年1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4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27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176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487分，合计获得366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179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翁堂申，绰号“红鹏”，男，1961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因赌博，于2011年8月16日、2015年5月20日及9月15日被莆田市公安局城厢分局分别处罚款伍佰元、罚款伍佰元、行政拘留十一日并处罚款叁仟元。又因吸食毒品，于2014年5月19日、2017年3月2日被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城厢分局分别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贰仟元。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堂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9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60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250分，合计获得2858.5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3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堂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堂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堂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郑声勇，男，1990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声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赃物、作案工具部分的判决。其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8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2022年1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结余64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616.5分，合计获得4259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1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030元，其中本次分别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和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366.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4.44元。2024年8月1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本院经多轮线上、线下财产查控，除已发函公安部门协助查扣到被执行人郑声勇名下有闽CFX636号东风牌汽车一部之外，截至本次复函之日（8月14日），均未发现被执行人郑声勇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其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声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声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林进来，男，1970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来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834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3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30.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2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963.8分，合计获得2494.1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1619.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交清；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834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进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进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郭敏，男，1985年11月12日出生，回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2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30年12月16日止，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70.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90.3分，合计获得3260.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66.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倪涛星，男，1988年5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福建省茂盛海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涛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8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万元，已缴纳人民币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9219.55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063.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4.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4.98元。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中扣划被执行人倪涛星银行存款9219.55元，已上缴国库，除上述银行存款外，未发现倪涛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倪涛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涛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倪涛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陈新，男，199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六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2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洪正雄,男，196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台湾省嘉义县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1日作出（2006）厦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正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1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3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8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51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09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1年1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莆刑执字第1776号决定书，不予减刑；2012年3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莆刑执字第4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7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0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5年12月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6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4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9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4.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5929.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984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5377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交清。

该犯原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正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正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正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黄庆铭，男，196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新北市，捕前系深圳邦中文化传媒公司、深圳铭人影视公司负责人。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铭犯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5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30年6月2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2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 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53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6899.36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060.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7.41元。2024年7月26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复函，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未缴纳；责令退出违法所得金额人民币1560530元，执行阶段退出人民币416899.36元，上缴国库；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庆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铭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庆铭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伊藤隼也(ITO SHUNYA),男，1994年4月13日出生，高中文化，日本国籍，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藤隼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驱逐出境;扣押的人民币810元、323万日元、40港元、1000韩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给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7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驱逐出境不变；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8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73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14.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360.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73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30元;扣押的人民币810元、323万日元、40港元、1000韩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该犯与其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10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3.56元。2024年7月2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伊藤隼也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经调查被执行人伊藤隼也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伊藤隼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藤隼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伊藤隼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寺田欣央（TERADA YOSIO)，男，1970年3月27日出生，高中文化，日本国籍，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8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寺田欣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驱逐出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返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45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8）闽0181刑初821号刑事判决中对该犯的判决，以上诉人寺田欣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驱逐出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日币1827.7万元、人民币11450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予以返还被害人。其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30年6月29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自书悔改书，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538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其中，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行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日币1827.7万元、人民币11450元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继续追缴予以返还被害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001.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6.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7.28 元。2024年7月23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经查，我院未发现被执行人寺田欣央有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寺田欣央至今未履行刑事财产刑判决。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寺田欣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寺田欣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寺田欣央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洪言彬，男，194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澎湖县，捕前系渔民。现在医院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3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言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2月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6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7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7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4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1年6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2年1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该犯系长期在医院康复治疗的罪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820分，合计获得328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258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2023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说明，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洪言彬名下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保险、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了解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按结案处理。

该犯系原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言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言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洪言彬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石潭桂，男，198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现在医院服刑。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 岚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潭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1977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2015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因遗漏罪，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2016）渝0115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潭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合并此前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98.24元。其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23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598分，合计获得397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止，累计获得3303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交清；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19777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98.24元，已缴纳人民币3998.24元，其中本次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98.24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406.6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7.03元。2024年7月26日，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函复，经查询，被执行人石潭桂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于2016年2月24日依法对该案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石潭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潭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石潭桂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